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11732338号“IBACKS”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112055号

申请人：北京鑫朗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11732338号“IBACKS”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申请商标与商标局驳回决定引证的第11463737号“IBACK”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9482106号“IBANK”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在文字构成、呼叫、含义等方面存在明显区别，未构成近似商标；二、申请商标经使用宣传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不会亦未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与申请人形成了唯一对应的指向关系；三、引证商标一、二所有人企业性质决定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会造成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产生混淆。综上，申请人请求对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申请人产品照片、2012年-2014年产品销售合同及发票、产品宣传图册等使用证据；
- 2、申请人官网内容截图；

3、引证商标档案资料。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在文字构成、含义等上方面尚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消费者依据一定注意力尚可区分，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之情形。申请商标复审的电池、电池充电器、太阳能电池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电池充电器商品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申请商标复审的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其余商品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文字仅尾部一字母之差，且含义相关联。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同时使用在上述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CD播放机、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电话机套、扬声器音箱、手提电话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盖华微
刘胤颖
徐晓建

